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耕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7735號、第4879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4256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耕宇犯竊盜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 二、核被告林耕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被告前有起訴書所載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易字卷第13-24頁），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本院衡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所犯前開構成累犯案件，包含詐欺案件，與本案罪質均為故意財產犯罪，足見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被告本案犯行，倘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尚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被害人王細希、詹金儒及魏鴻仁成立調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

01 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48790號卷第41頁警詢  
03 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定其應執行刑，並就各  
05 罪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號、ACS-1808號、068-G  
07 VY號普通重型機車3輛，固均為其之犯罪所得，惟前開車輛  
08 業已發還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3份在卷可佐（見偵4  
09 7735號卷第48、56頁、偵48790號卷第51頁），爰依刑法第3  
10 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1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品瑜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楊子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夙股

113年度偵字第47735號

113年度偵字第48790號

被告 林耕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耕宇前因施用妨害公務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5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嗣與另犯詐欺等罪所判處之有期徒刑1年7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3月15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8月13日晚間11時至同年月14日上午7時30分期間內某時，在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前，以不詳方式，竊取王鈿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車號000-000號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113年度偵字第47735號）

(二)於113年8月14日上午9時1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000號旁公車站牌處，以自備鑰匙開啟電門之方式，竊取詹金儒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車號000-0000號機車），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並將車號000-000號機車棄置於該處。嗣詹金儒發現發現遭竊，報警處理，詹金儒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附近尋獲車號000-0000號機車，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7735號）

(三)於113年8月14日下午2時2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旁，見魏鴻仁使用且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車號000-000號機車）鑰匙未拔，即以  
02 該鑰匙發動該機車後竊取之，得手後，騎乘該機車離去。嗣  
03 魏鴻仁發現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嗣於同年月15日上午10時  
04 50分許，為警在臺中市○區○○街00號對面公園尋獲車號00  
05 0-000號機車，並發現林耕宇在附近涼亭假寐，經警對其實  
06 施盤查，始查悉上情。（113年度偵字第48790號）

07 二、案經魏鴻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林耕宇經傳喚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0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鈿希、詹金儒、告  
11 訴人魏鴻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暨監視器光  
12 碟2片及翻拍照片10張、8張、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在卷可  
13 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  
15 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又查被  
16 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  
1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1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所犯前  
19 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  
20 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  
21 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  
22 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23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24 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9 檢 察 官 謝志遠